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茂名市高州水库高州引鉴管理所：“2025年高州水库水利设施维修工程（第二批）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高州水库高州引鉴管理所，地址：茂名市高州水库高州引鉴管理所（高州市山美街道秧地坡村和谐路），联系电话：0668-6604509，联系人：林国源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利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①具有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②必须同时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为确保高州水库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需对引鉴总干 207 国道边接洪堰(涵管长 6m); 引鉴总干林屋桥上游右岸 150 米处接洪沟(涵管长 12m); 东岸山连心桥上游右岸内坡崩塌修复(21m)修复排水沟(20m); 东干渠龚屋涵单边坝左岸防渗板损坏修复(5.7m); 东干渠双合岭左岸防渗板损坏增加修复(8.3m); 东干渠谢宵闸上左岸防渗板损坏增加修复(5m); 石骨电站出口左/右岸浆砌石护坡修复(47m); 东干渠茂坡滑坡段修复(36m); 石骨总干渠合垌段左岸接洪沟修复(10m); 石骨总干渠谢鸡镇牛蕴段内坡崩塌修复(12m); 东干渠泗水镇泗水段崩塌修复(21m)等。 2. 服务类型: 水利工程监理。 3. 服务要求: 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合同、资料等进行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按合同要求。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茂名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监理服务费下浮 5%。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并在服务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